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3〕2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鸣波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杨 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黄 可 市统计局局长

曹清尧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米本家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王银川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 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叶海青 市委编办二级巡视员

邓 睿 市教委一级巡视员



牟小云 市科技局一级巡视员  
涂兴永 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 
罗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 
蔡祥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 
苏 静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
余 颖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
陈 卫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
席 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二级巡视员  
张淑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
李关寿 市交通局副局长  
李巡府 市商务委副主任  
王增恂 市文化旅游委一级巡视员  
陈 艳 市国资委副主任  
杨 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余浩然 市统计局副局长  
张志锋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
李 斌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 
杨 波 重庆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
彭红梅 市邮政管理局纪检组长  
马洪钧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副总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



公室主任由黄可同志兼任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做好本地区的经济普查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因为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市政府部门、有关单位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